

建平县教育局

建教〔2022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建平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各乡镇场街中小学、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县直各教育单位：

为切实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，扎实推动“双减”工作取得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通知》（辽教发【2021】6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教师年度专业素质测评行动，决定在我县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。现将《建平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方案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建平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方案

建平县教育局

2022年6月22日



附件

建平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岗位 “大练兵”活动方案

为切实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，扎实推动“双减”工作取得实效，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施教能力，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与效益，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教师年度专业素质测评行动，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关注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和专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困惑和问题，以教师教育教学技能和课程实施能力提升为核心目标。坚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研、以赛促训、以赛促改原则，通过岗位“大练兵”，使中小学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学科育人意识，更新教育理念，夯实教学基本功，更好地理解掌握学科课程标准和学科知识体系，聚焦“双减”政策，将减负理念内化落实到实践中，不断探索创新教育教学手段和方法，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增长教育智慧，实现专业成长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。

三、涉及学科

小学阶段（11个）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、信息技术、劳动教育。

初中阶段（15个）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

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道德与法治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、信息技术、劳动教育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1. 教学基本功：包括教学礼仪、普通话交流、规范板书书写、学科特色基本功（如语文学科的朗读、地理学科的板画绘制、音乐学科的乐器演奏等）。

2. 专业知识：课程标准掌握、学科知识掌握与拓展、教学问题探索、德育渗透及心理健康指导。

3. 教学能力：教学设计能力、课堂驾驭能力、学法指导能力、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能力、教学反思能力、作业设计管理能力。

各学科具体测评内容由教师进修学校制定。

五、活动阶段

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分为如下三个阶段：

1. 校级全员“大练兵”

此阶段的专任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，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。各学校要把“大练兵”的基本内容有机纳入到校本研训之中，要有具体的工作方案。各校要将本校“大练兵”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作为学校教研的重要内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。教师进修学校相关学科教研员要做好必要的资源支持和检查督导。

2. 分片区竞赛

根据各校上报参赛教师情况，全县分为若干个片区，每个片区确立一所承办校。各校选派优秀选手参加各片区比

赛。县教育局和教师进修学校将于 10 月份组织专任教师进行分片竞赛。

3. 全县竞赛

全县竞赛于 11 月份开始，由各片区胜出选手参加。

4. 表彰

县教育局根据各片区成绩和全县综合成绩，对教师个人和学校进行表彰，并推荐教师参加市级以上业务竞赛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1. 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做好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的组织工作，积极探索有效的训练方式，引导教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“大练兵”计划，推动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全面持续深入开展。

2. 教师进修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全县教师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的组织及专业指导。各校要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开展专项培训，助力教师提高教学技能、教育教学能力，提高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的质量。

3. 加强考核评价。各校要把教师参加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对于在“大练兵”中成绩优异的教师在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聘任、绩效考核时优先考虑。教育局将把各校岗位“大练兵”活动作为专项活动计入各校年终考核。

4. 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活动影响力，及时总结推广岗位“大练兵”的经验和成果。注意发现和树立典型，表扬表彰先进，激发各校、广大教师争先创优的热情和干劲，发挥学

校育人主阵地作用，推动“双减”落地见效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